本表同年中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テ記載ス

各人ノ有様		身上ノ有様	族籍				教育				職業				
		總計	士族	平民	不詳	總計	文字ヲ知ル	文字ヲ知ラズ	不詳	總計	農業				工業
											土地ヲ耕ス 自己ノ	土地ヲ耕ス 他人ノ	土地ヲ耕ス 自他不詳	漁獵植木屋等ノ類	
明治二十八年	男	二、六一五	一六九	二、四三九	七	二、六一五	一、六五〇	九三二	三三	二、六一五	二二〇	四四〇	四一九	一〇四	四〇三
	女	三五〇	九	三四一	｜	三五〇	五五	二九四	一	三五〇	二九	六七	七〇	七	三二
	合計	二、九六五	一七八	二、七八〇	七	二、九六五	一、七〇五	一、二二六	三四	二、九六五	二四九	五〇七	四八九	一一一	四三五
同二十七年		三、一六七	二三六	二、九三〇	一	三、一六七	一、八〇三	一、二九四	七〇	三、一六七	二三五	四七二	五一三	一〇八	四六五
同二十六年		三、二七一	二一二	三、〇五四	五	三、二七一	一、八二五	一、四二四	二二	三、二七一	二七四	五六九	四八六	一二九	四八五
同二十五年		三、二九七	二〇五	三、〇八三	九	三、二九七	一、八五四	一、三九一	五二	三、二九七	三二六	五四二	四三二	九八	五三二
同二十四年		三、七二〇	二五〇	三、四五九	一一	三、七二〇	二、一三七	一、五一二	七一	三、七二〇	三六〇	五五三	五八三	一二五	五九〇
同二十三年		三、四五六	二三一	三、二二五	｜	三、四五六	一、九四二	一、四二二	九二	三、四五六	三九三	五五三	三二九	一六五	五九一

各人ノ有様		職業												
		商業	各種ノ業						雜業	力役業	僕婢	職業知レズ	無職業	總計
			官吏	准官吏及傭	宗教ニ關スル業	教育學術技藝等ニ關スル業	衛生ニ關スル業	資本ノ利益ヲ以テ生活スル業						
明治二十八年	男	二一〇	四二	一〇一	一五	一八	一七	一	一〇一	二四二	三四	一二	二三六	二、六一五
	女	一三	｜	｜	｜	一	九	｜	一三	三四	一三	三	五九	三五〇
	合計	二二三	四二	一〇一	一五	一九	二六	一	一一四	二七六	四七	一五	二九五	二、九六五
同二十七年		二七三	三四	一一八	一六	二一	一六	六	一二〇	三八八	四四	一七	三二一	三、一六七
同二十六年		二五二	二〇	九六	一八	二二	二〇	三	一五四	三七七	四〇	四	三二二	三、二七一
同二十五年		二五九	三一	一一一	一一	二七	二六	一	一六〇	三九四	五二	七	二八八	三、二九七
同二十四年		三四七	四〇	八九	二六	三七	三一	三	一四七	三七八	三九	一六	三五六	三、七二〇
同二十三年		二七〇	一九	一一九	三一	二九	一八	二	一八五	四〇六	五七	一六	二七三	三、四五六

第九七　輕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二十八年

		裁判 對席	裁判 闕席	總計	明治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件數	前年ノ殘	一、六七二	一、二六三	二、九三五	三、一五七	二、三一〇	二、九三〇	一、七六〇	九六四
	本年	一〇一、二二〇	二五、五一七	一二六、七三七	一四五、一五八	一三七、三七一	一二九、八七〇	一二一、二七四	一〇八、六六三
	本年合計	一〇二、八九二	二六、七八〇	一二九、六七二	一四八、三一五	一三九、六八一	一三二、八〇〇	一二三、〇三四	一〇九、六二七
上ノ內受理ノ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九一、八八三	二五、五一三	一一七、三九六	一三三、七三六	一二五、六四一	一二〇、五五四	一〇九、四七八	一〇一、九九〇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九、二五四	一、二三〇	一〇、四八四	一二、八三八	一二、五二四	一一、一七二	一二、八六八	七、一三四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一一	一	一二	一〇	九	一一	二五	一一五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一七	三	二〇	二三	二四	一七	四六	七五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	一、七二〇	三二	一、七五二	一、七〇一	一、四六五	一、〇三二	六一七	三一一
	訟庭內ノ犯罪	｜	｜	｜	｜	｜	一	｜	二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七	一	八	七	一八	一三	｜	｜
人員	前年ノ殘	二、七七一	一、九三七	四、七〇八	四、九七三	三、四九五	四、三九〇	二、四二六	一、四八六
	本年	一四〇、九一一	三四、一八八	一七五、〇九九	一九六、六四四	一八七、〇七三	一七八、二〇二	一六四、三七三	一四四、一三八
	本年合計	一四三、六八二	三六、一二五	一七九、八〇七	二〇一、六一七	一九〇、五六八	一八二、五九二	一六六、七九九	一四五、六二四

第九八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八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重禁錮	處刑者 輕禁錮	處刑者 罰金	處刑者 拘留	處刑者 科料	處刑者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對席	七	｜	｜	｜	｜	七	｜	｜	｜	｜	｜	七
		闕席	一	｜	｜	｜	｜	一	｜	｜	｜	｜	｜	一
静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	｜	六七	｜	一〇	七七	｜	｜	四	｜	｜	八一
		闕席	｜	｜	一〇三	｜	一一	一一四	｜	｜	｜	｜	｜	一一四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	一、〇五九	｜	｜	二	｜	一、〇六一	四	｜	一五九	二	｜	一、二二六
		〃	三五	｜	｜	｜	｜	三五	｜	｜	｜	｜	｜	三五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	一一六	一五一	二二	六	一	二九六	二	｜	五八	｜	｜	三五六
		〃	七五	八	｜	｜	｜	八三	｜	｜	二	｜	｜	八五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	四、二三三	｜	｜	五〇	｜	四、二八三	二八	｜	六九七	三六	｜	五、〇四四
		〃	一一、九九九	｜	｜	一三	｜	一二、〇一二	四〇	｜	八一	四	｜	一二、一三七
	私ニ軍用ノ銃礮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	六九	｜	五五	｜	三	一二七	｜	｜	一二	｜	｜	一三九
		〃	三	｜	一五	｜	一	一九	｜	｜	一	｜	｜	二〇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一三	｜	｜	｜	｜	一三	一	｜	六	｜	｜	二〇
	人ノ住所ヲ侵ス罪	對席	七九六	｜	｜	一〇	｜	八〇六	一一	｜	八七	｜	一	九〇五
		闕席	五九	｜	｜	｜	｜	五九	｜	｜	三	｜	｜	六二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	一〇三	｜	九	｜	｜	一一二	四	｜	二七	｜	｜	一四三
		〃	二一	｜	一	｜	｜	二二	｜	｜	｜	｜	｜	二二